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的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塔拉村榨油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塔拉村榨油房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6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170.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6日



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的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塔拉村榨油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塔拉村榨油房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6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170.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16日

